

多个城市以居住证取代暂住证

旨在打破户籍束缚,专家建议对流动人口可要求“有稳定住处和收入”

苏州市今年4月起开始受理外来人口申领居住证。之前,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城市,已先后对外来人口推行居住证制度,取代实行了几十年的暂住证制度,旨在打破户籍制度的束缚,促进人口的自由迁徙。

“居住证能解决孩子的读书问题”

李标原是安徽阜阳人,在苏州已居住8年,是苏州市首批领取居住证的外来人口之一。李标说:“居住证能解决孩子的读书问题,所以一定要办。”

与李标一起领到居住证的还有退休老人曹文刚,他5年前随儿子从徐州来到苏州居住。曹文刚说:“原来凭暂住证,虽然可以办理园林卡,游览苏州的一些园林和景区比较省钱。但我最关心的医保问题没办法解决。因为退休手续是在原户籍地办理,在苏州异地就医后的报销就成了麻烦事。”

中国于1958年颁布《户口登记条例》。这一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的户籍制度带有明显的“城乡二元分割”特征,事实上造成了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之间、本地常住人口与外来流动人口之间,在教育、医疗、社保等诸多方面的权利不平等。

苏州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叶继红认为,作为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户口登记条例》以严格控制人口流动为基本

准则,已经不适应新形势,迫切需要修订和改进。

近年来,中国社会各界对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成都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张俊国说:“用‘居住证’取代‘暂住证’,虽只有一字之差,体现的却是政府以人为本、彰显民生的执政理念。”

目前,中国已有多个城市推行了居住证制度。作为西部特大中心城市,成都已于今年1月取消暂住证,全面推行居住证。

让持证人享有更多的权益保障

让持证人享有更多的权益保障,是居住证的一项重要功能。成都市统筹考虑流动人口需求,不断扩大教育、卫生、医疗、就业和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将市民享有的公共服务按照均等化原则向流动人口延伸。

苏州市的居住证制度除要求政府部门提供使用保障外,同时还鼓励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商业服务组织以居住证作为居民身份“认证”依据,为居住证的使用者提供更多社会便利,以有效提升居住证

的“含金量”。

苏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张跃进说:“建立居住证制度,最核心的意义是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流动人口融入当地社会。”

中国政府正致力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去年11月,成都市出台了《关于全域成都城乡统一户籍实现居民自由迁徙的意见》,提出彻底破除城乡居民身份差异,推进户籍、居住一元化管理,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平等享受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的权利;市外人员入户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张俊国表示,通过居住证逐步赋予持证人与户籍居民接轨的优惠待遇,从制度上保障了外来建设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居住证制度突破了传统户籍制度的束缚,保障了公民迁徙的自由。”叶继红教授认为,户籍制度以及它衍生出的暂住证制度是阻挡流动人口城市化的绊脚石,虽然城市户籍改革并不能在一夜间完全消除不平等,但是,居住证制度显然弱化了传统的户籍概念。

新华网

»对话

从暂住证到居住证,这一字之“变”到底意味着什么?怎样看待变局中的“流动人口获市民待遇”?快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人口研究所所长黄润龙。

现代快报:国内多个城市实行居住证制度,被认为是打破了户籍束缚,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黄润龙:应该从两方面看这个问题。一方面,据我所知,现在很多大学生找工作也受到暂住证的影响,这对他们的的发展和流动很不利;另一方面,各个国家都有人口迁移制度,而我们国家很大,各个地方搞一些小的迁移制度,我觉得也是有根据的,否则像北京、上海等地方流动人口太多,确实也很难承受。暂住证制度有合理之处,但对于不利的地方也应该做一些调整。在人才引进方面,是不是能同时出台一些制度?比如说,你有中专、大专以上的学历,就可以不受暂住证的束缚,这些人才对你这个地方毕竟还是有贡献的,不能因为外来人才对本地人口造成冲击就什么人也不要。如果没有外来人口的冲击,时间长了,本地人会产生一种思想上的倦怠,就容易不思进取。

现代快报:之所以没有一刀切废除暂住证,很大程度上也正是因为有争议存在,不管怎样,人们始终呼唤着制度关怀。

黄润龙:居住证制度应该对相关人才网开一面,不能对所有的流动人口一刀切,不能规定得那么死板。

现代快报:这样一来,会不会造成新的不公?

黄润龙:我的理解是,如果这是“不

公”,那么也是公开透明的“不公”,就是对高知识人才网开一面,如有质疑,那你也去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那些知识。所以说,即使这是“不公”,也是有条件的“不公”。搞小动作的“不公”当然要反对,但是通过制度层面认定的所谓“不公”,我觉得还是可以接受的。那些要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就必须引进高素质人才。

现代快报:居住证和暂住证还是有很大区别的,并不只是“一字之差”?

黄润龙:暂住证是依附于户籍的,现在流动人口选择一个城市主要冲着不是工作机会,而是买房和养老等,现在还出现了养老移民,目的就是希望享受比较高的养老待遇。现在推出的居住证,我觉得是在暂住证的基础上重新改造的结果。

现代快报:对流动人口而言,最关注的还是怎样真正享受到市民待遇。

黄润龙:流动人口都能享受市民待遇,这是最高待遇,但是也带来一个副作用,那就是资源被摊薄。同时也使得一些人盲目流动。目前这个观点被强调:你来了,还是能享受市民待遇的,但是不主张盲目流动。我在伦敦留学时了解到,伦敦郊区或其他地方的人也可以到伦敦居住,但有条件:要有稳定住处和稳定收入。我觉得我们也应该借鉴这个办法。

快报记者 刘方志

【编者按】瘦肉精之后,央视再揭食品安全黑幕,这次的主角,是染色及过期馒头。

跟瘦肉精扯出双汇一样,这次的染色及过期馒头,同样也扯上了上海的华联和联华等著名超市。央视《消费主张》和《今日观察》两档节目4月11日的报道说,由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炮制出的染色及过期馒头,长期以来都在这几家大超市销售,而这家食品公司的员工说,“这些馒头打死我也不敢吃”。

问题食品为什么屡禁不绝?为什么知名企业也屡屡在上面栽跟头?如何堵上监管漏洞?染色馒头把这些疑问再次摆在了我们面前。

我们正在失去远离黑心食品的能力

狄更斯说,不幸的家庭都是相似的,借用一下,类似的食品安全事故,也都是相似的——无非是黑心企业、监管失灵等等。奇怪的是,在一次次行业整顿与善后之后,食品安全事故仍然屡见不鲜。一次次的食品安全事故,已经开始让人们觉得麻木,因为他们知道,“出事——整顿——再出事”几乎已经是一个逃不过的规律,这样的无奈性麻木,从网友们多带调侃的跟帖中可见一斑。那么,这个社会是不是已经失去了拒绝问题食品的能力呢?

消费者的无奈性麻木,并不是因为我们的胃已经是钢铁长城,而

是因为我们至今未见到食品安全制度性的改良。其实大家都很清楚问题出在哪儿,在生产经营层面,是处罚偏软;在监管方面,则是“大家都管变成大家都不管”的分段式多头管理;在事后问责方面,则是习惯性的“大事化小”思维,对一个具体行业,可以为了稳定大事化小,对监管者而言,事后处理也是能放宽的——食品安全事故屡见不鲜,你又见过几个官员因为渎职被摘掉乌纱帽投入大牢的呢?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440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提出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法〉的议案》,议案的中心内容

为“严刑峻法杀无赦、倾家荡产一场空”。这个议案至今并无下文,有点可惜,但它已点出了现有法律体系对食品安全犯罪惩罚偏软的软肋。而在分段式监管方面,现在的弊端是各个环节都有专门部门负责,但到了最后,却成了多头管理无人负责,事后追责,也往往陷入法不责众的怪圈。能不能成立维护食品安全的专门机构呢,然后把工商、质监等部门的相关权限全部并入这个新部门。事后追责方面,更不能总以“行业稳定”和“官员处理能宽则宽”来牺牲消费者。三聚氰胺和瘦肉精事件之后,涉事企业都比较轻松地过关,这是食品安全

管理的耻辱,而不是维护行业稳定的“成就”。至于对监管人员的处理,刑法上明确规定了“渎职罪”为什么不能多用呢?怎样的“严刑峻法”才能让食品业真正成为良心行业呢?

维护食品安全需要严密的体系保障,需要多方着力,但现在,却是漏洞不时涌现,压力不够导致大家都对食品安全抱着无所谓的心态,这足以说明我们正在失去远离黑心食品的能力。但解决问题的办法并不复杂,它就摆在那里,但它一直被忽视甚至无视,这才是更无力的现实。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大超市咋成了食品安全高风险区?

华联不是第一个在食品安全问题上栽跟头的超市,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近年来,大型超市出售问题食品的新闻可谓不绝于耳,很多超市还不止一次上了问题食品黑名单。

消费者眼中较为可靠的大超市,为什么在食品安全上一再出事呢?这一方面是超市过度压缩成本的后果,只知道向厂家收进场费,却忽视了质量把关。虽然超市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中也有商品检验费,但多半只是个名义。食品是否合格,完全靠厂家自律。另一方面则是超市为了追求利润而置消费者利益于不顾。由于食品保质期通常较短,超市每天都有不少食品因过期而被销毁,为了减少损失,超市就会默许厂家回收过期食品。

食品安全很大程度上要靠经营者的自律,但目前相关法规对生产销售问题食品的行为处罚太轻。难怪连很多大超市也不把食品安全法规当回事,出售过期食品几乎成了通病。

以沃尔玛重庆九龙广场店加工销售过期板鸭为例,工商部门对其按上限从重处罚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共计34万元。34万对这样一家跨国企业来说无疑只是九牛一毛。而上海工商部门连夜对相关超市进行检查的结果是:截至12日共下架封存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生产的染色馒头6048只。就算同样按上限处罚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又罚得了多少?与违法获利相比,这点处罚微不足道,如何能引起超市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呢?(杨国栋)

“真材实料的馒头”真的没有吗?

“伤心的馒头”,一季季推陈出新,未有尽时。先是国家质检委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一个据说旨在规范企业生产,消除食品安全焦虑的“馒头国标”,但是后来完全沦为笑柄;今年年初又冒出一个不为人知的“馒头税”(即增值税),而且这个税率竟高达17%。

当时就有业内人士表示,这个设置过高的馒头税,增加了民众消费负担,不利于食品安全。当时或许还觉得这多少有些危言耸听,但眼下就有了一个绝佳的观察标本——染色馒头。做馒头的工人直言:“食品成本太高了,没有正规的,真材实料的玉米馒头,百分之百没有。”这话让人倒吸凉气,再多问一句,一线工人所说的这番话到底是这一

家无良企业的生意经,还是有着某种共性?染色添加剂是个案,还是通例?是上海一家,还是非止一城?这些都需要独立权威的监管部门立刻着手调查,尽快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

从“馒头国标”的荒诞,到“馒头税”的混沌,再到“染色馒头”的恐怖,这条以馒头为路标的饮食安全之路,并非一片坦途,而是波诡云谲,颇不太平。以前食品中的“染色体病”有乳业中的三聚氰胺、肉品中的瘦肉精,衷心希望这个名单不要再无限开列下去了。当“馒头”也患上“染色体病”,后果不堪设想——可以不喝奶不吃肉,你能不吃馒头吗?馒头安全是食品安全的底线,所以,别拿“染色”不当“病”!(李晓亮)

»网言网语

●看来馒头也分黑白!
●不管黑馒头白馒头,能赚钱的就是好馒头!

●美容馒头健美猪,不拿奖都不行!

●我国国民体质在各种添加剂以及过期食品、有毒食品的污染下,不断提高,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了!

●现在的快餐文化造就了假货。

●小商小贩的不能买了,超市的也不能买了,最终只能自己做了,但是发现原料有问题!还有能信任的吗?

●上海如此!馒头只是看得到的,看不到的就太多了!麻木了。谁来管?还是对民生安全意识太差所致!

●有奖曝光,每曝光一个重奖,奖金从监管部门的预算里出。

●四大发明:苏丹红、三聚氰胺、瘦肉精、彩馒头。

●把这些人关起来,每天吃馒头!

●要倒闭,发现一家,倒闭一家。
●食品让人一点安全感都没有。

●食品出现问题,首先要拿监管部门开刀,因为他们的不作为和胡作为才导致这样的后果。

●不是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吗,怎么还有这么多食品安全的问题啊,想不明白。

●逢年过节摔几张购物卡给检查机构,保证一年清静。或者不来查、或者要查先打电话、或者“就在办公室查”。

●诸位诸葛亮都知道菜市场成堆的白白嫩嫩的莲藕是怎么回事吧?!可就是管事人不知。

●管理者喜欢罚钱了事,而这些人都不缺钱。抓到一个判20年,再对所有企业里面的人进行食品药品行业禁入。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奖几万块),一年多搞几单,几年后肯定就没人敢了。现在的問題在违规的人多,发现的少,发现后的企业负责人付出的代价太小,搞不好换个地方继续做。